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及

反訴被告 曾英傑即老魯記

0000000000000000

老魯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英傑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茲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華富貴商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（本訴68萬元、反訴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89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高瑞聰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梁瑜玲